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176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经2024年7月5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获得准入实验室资格。

二、学生进行实验前要提前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原理、内容、方法和步骤。

三、学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实验室做实验，不得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和旷课。

四、学生在实验室内，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持安静，不准高声喧哗、打闹、嬉戏等；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

五、学生独立完成实验要求的准备工作，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能启动设备，正式开始实验。

六、学生进行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按实验规程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修改原始记录，不抄袭他人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或干扰他人实验。

七、学生在做与剧毒、易燃、易爆、强光源、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菌、有毒气体等危险物品有关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不得擅自操作。

八、学生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设备如有疑问，应向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提出。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九、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处理，不得擅自操作。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

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追究责任。

十、学生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安全规则。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气源等，并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挥，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失措。

十一、学生在实验结束后，须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场地，关闭电源、气源等。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同意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十二、学生应按时按要求向指导教师送交实验报告。

十三、学生可事先向有关实验室提出作教学计划外探索性、研究性实验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实验室安排进行。

十四、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根据本守则对不遵守本规则的学生，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十五、本守则适用于本科学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学生实验规则》（西华行字〔2017〕285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